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b>一、禁止准入类</b>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控股”“金融集团”“财务公司”“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金融”“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中心”“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p>★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资产管理”“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创业投资行业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p>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p> <p>★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p>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理财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p>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市场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4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电信业务、建设和使用电信网络或使用通信资源	209002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55	超过股比限制，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新闻传媒领域特定业务	209003	非公有资本参股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经营股比限制 新闻媒体融资批准及控股权限制。转制为企业的出版社、报刊社等，要坚持国有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此类企业上市后，要坚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	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	
5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和涉密信息系统处理相关业务	209004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密码局 国家密码局 国家保密局	
<b>(十) 金融业</b>					
57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	210001	金融控股公司许可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7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	210001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银行卡清算机构许可 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证券、期货、保险、信贷、黄金及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设立审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设立审批；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各省级人民政府 公安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2	<p>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注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p> <p>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p> <p>承销金融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应符合相关条件</p> <p>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p> <p>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p> <p>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p> <p>★开展存托业务资格核准</p> <p>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特定险种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许可</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人民银行</p> <p>金融监管总局</p> <p>金融监管总局</p> <p>金融监管总局</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许可（山东）</p> <p>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许可（山东）</p> <p>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山东）</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2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审批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公募基金注册 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 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核准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购付汇核准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及特定收支业务核准；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